

汪政權時期經濟部門檔案

汪政權資料係指民國二十九年(1940)汪兆銘於南京成立偽國民政府轄屬之經濟行政單位之檔案，其中包括少數維新政府之檔案。整批資料涵蓋時間從民國二十七~三十四年(1938~1945)。就檔案內容而言，此時期經濟主管單位包括糧食部、農礦部、實業部、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以及水利總局(後改為水利委員會，後再隸屬建設部水利署)。其掌管的内容，除水利行政單位外，其餘大都集中於農、林技術的實驗與改良，另有少數商業主管單位。管轄區域則集中在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南京市、上海市等區。此批資料雖不齊全，但就水利及實業兩方面來說，已涵蓋這一時期汪兆銘與日本合作在東南各省推動各項經濟事務的大半資料，為研究汪政權時期經濟活動之第一手史料。檔案總數共九百多函，目錄亦逐冊輸入電腦，可供讀者查詢。茲就檔案內容介紹如下：

一、農礦部

(一)總類:1 函，農業林墾礦業漁牧調查。

(二)林業：10 函，龍王山林場、湯山林場、經濟林場、護林辦法、整理行道樹、承租林場、滿洲國綠化運動宣傳品、林業講習會造林運動、調查棲霞東流林場、全國公私有林業機關調查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資料。

(三)農業：9 函，農業生產管理局江蘇省辦事處、農業管理保護、農村代款、整理中央墾務局、保護提倡養蜂事業、禁種鴉片、螟蟲防治法、中農所資料。

(四)蠶棉：6 函，茶業蠶絲兩管理局管轄問題、徵收蠶桑改進費、管理繭價評議事業、管理蠶種製造及檢驗事業、收回前實業部蠶桑改良會、各機關委託蠶種。

(五)漁牧業：11 函，水產管理局組織辦事細則、經費、工作計劃；漁業管理保護、漁業法、漁民消費合作社計劃、華中水產公司、水產養殖試驗場、籌復浙江省水產學校、無錫漁會、水產業調查報告、上海市水產品進口數值統計表、南京魚市場、出席東亞家畜防疫會議、畜產調查、整理中央種畜場。

二、農策會

共 36 函，組織規程、各省市縣區策進會組織法、人民籌組農業團體、各地合作社設置情形、中國農業技術協會、鄉鎮農業改進組織法、燕子磯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組織規程、農產物增產補助獎勵規則、合作社農業增產補助金撥發辦法、各種法令、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會議、增產代表大會、物資配給、米糧統制、人事案卷、計劃經費、各地區請領經費、各項補助費、種畜設置費、農業增產工作實施、除螟、農貸、農業調查報告。

三、實業部

(一)總類：共 8 函，實業行政會議記錄、行政院召開地方會議、各省市民國三十三年(1944)度施政方針、經常費支出、大東亞南船北馬會、關於中日合辦公司調整之提案、接收工商類卷宗清冊、感謝狀。

(二)林業：共 97 函，修正浙省各縣墾殖委員會組織章程、清鄉區域暫勵墾荒增產辦法、中國墾殖股份有限公司、墾荒糾紛、私人承領開墾荒地、荒山荒地調查、卅一年墾荒計劃實施、墾殖概況統計表、安徽省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卅一～卅四年造林運動、護林、黃麻栽培、墾殖示範場、林業合作社、林墾會議記錄、各墾殖場林墾場育苗場成立、裁撤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及墾殖示範場改為林墾示範場、調整各林墾育苗場、林產產房、人事、計劃、收穫與出售、品種配給、肥料、測勘、各墾殖場經費、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資料等。

(三)農業：共 80 函，各農林場組織章程規程、中國經濟研究會、農林署及各附屬機關清冊、籌組農村服務所、各項推動農業改進辦法、農場登記遷移產權問題、農技人材培訓、各項經費、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各項農業會議、各省市農業機構、農作物、農產面積調查；農村貸款、視察水災、農業增產考察團、各項農業計劃、耕牛、養蜂、防蟲、肥料、農產改良、農業改進實驗區、農業生產局、各省市氣象溫度報告、暑期農業講習會、農田水利、中國青年工讀團呈請設立、農事人才訓練班、農業講習所、龐山湖實驗農場、中農所、復興農村事務局、南京稻麥採種場、各農改區結束交接、各農改區出售農產品、各農改區經費、燕子磯農改區、農林署附屬機關資料。

(四)棉蠶類：共 68 函，南京、上海、蘇北棉管區；華中棉產改進會、棉麻試驗場、各棉種場、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各棉業管理處結束交接、棉作增產經費、蠶種推行辦法、繭價評議會、蠶種業同業公會、中央蠶桑改進費、蠶種合格證費、各地蠶種製造場、檢驗蠶種、浙江蠶業管理所、繭商許可證、國立原蠶種製造場、女子蠶桑講習所、蠶桑試驗場、華中蠶絲公司、合眾蠶桑整委會、吳江嘉興蠶改區、絲繭運銷局。

(五)漁牧類：共 17 函漁牧組織暨登記方法、中國漁牧股份有限公司、水產管理局、籌設中央水產專科學校、漁業管理保護、漁業會議、魚市場、漁會組織、漁業法、調查魚苗、華中水產公司、太平水產公司、華東漁業公司、通源漁業輪船公司、利民輪船公司、水產養殖試驗所、中央模範養殖場、上海魚市場、南京魚市場、獸疫血清製所、中央畜牧獸醫計劃、整理中央種畜場石門分場畜牧獸醫計劃。

(六)商業類：共 31 函，經濟局接管主辦工商團體同業公會、實業團體組設經過調查表、商標法、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人員養成所、中國合作社、糧食部駐滬辦事處、度量衡局、保險監理局、茶葉運銷管理局、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物價管理總局、南京上海物價管理局、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物價調查表、籌設中亞銀行、工商企業調查委員會。

四、糧食部：共 23 函，糧食增產機構移歸本部接管、糧食部水產管理局、糧食部水產養殖試驗場經費、中央農業實驗所、鎮江、嘉興、嘉定、海寧、滌縣、平湖、當塗、泗涇、太倉、龍潭、楓涇、無錫、北橋、奉賢、武進、吳縣、杭縣、常熟、松江、崑山等縣農改區支出計算書。

五、水利部

(一)總類：共 36 函，建設部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建設部水利署各機關組織法、水利委員會關於財政各種法令、水利委員會關於軍警公務員各種法令、建設部水利署各項法令辦法、水利委員會各章程條例、建設部水利署檔案清冊、水利總局移交水委會清冊、水利委員會水利文獻編纂處、水利委員會水利技術訓練所、水利委員會各機關組織成立、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購置儀器、庶務雜項、水利委員會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典禮、發行公債等。

(二)人事：共 15 函，職員任用、考績、職員調查、人事調動、食米配給等、薪資、保險給付。

(三)會計：共 20 函，請領經費、請撥水利專款、請領水利事業經費、概算、經費報銷、水利署及附屬機關報銷、水利委員會接管水利專款、防汛專款、水利事業分配表。

(四)業務：共 171 函，水利事業方案、各省市農業增產方案、堵塞黃河中牟決口案、防汛工程、振興農田水利、治理運河工程局、恢復各地測候所及水標站、修復堤防工程、疏浚淤塞河道、調查氾濫情形、嚴禁私圍湖田、修繕工程、江淮運河各重要地點水位旬報表、工作報告、梅惠渠灌溉地畝徵收水費、卅三年度堤防春修工程測估隊、南京杭州懷寧蚌埠天津測候所、水文氣象月報、測量隊、測量儀器登記、東太尹山疏浚壑工程局、東太湖農田水利經濟調查報告、東太湖測量隊、江蘇各縣河壩工程、江蘇省防汛工程、蘇北運堤春修工程、江北運河江寶段春修工程、江北運河高郵段復堤工程、修復高郵新壩工程處、邵伯閘管理所、修復淮堤工程督導處、徵工培修皖省江堤工程處、水災工賑委員會、監修淮堤閘洞工程處、皖省工賑工程、宿松縣請修江堤、淮堤工程督察處淮河北岸護岸工程、皖省各年度防汛、工作報告、淮河運河水文旬報、皖省各縣防汛經費、浙江省水文旬報表、浙江省各年度防汛、浙江各縣水利工程、浙江海塘工程處、南京上海各地水利工程等。

汪政權之經濟事務資料以水利署及實業部所存留之檔案最完整，數量也最多(實業部佔二分之一)，其他部門多屬報表、計劃類之材料，少有公文性質之檔案，然實業部許多業務或承接自糧食部、農礦部或農增會，或某些業務和這些機構有合作關係，因此糧食部、農礦部、農增會檔案雖有不全之憾，但從實業部資料可作間接之了解

附：實業部之組織機構：

- 1.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
- 2.上海商品檢驗局
- 3.商標局
- 4.保險監理局
- 5.駐滬辦事處
- 6.全國度量衡局
- 7.合作人員養成所
- 8.中央農業實驗所

- 9.女子蠶桑講習所
- 10.國立原蠶種製造場
- 11.水產管理局
- 12.南京棉業管理局辦事處
- 13.上海棉業管理局辦事處
- 14.蘇北棉業管理局辦事處
- 15.農業改進區
- 16.林墾示範場(第一～第十二林墾示範場)
- 17.育苗場(第一～第八育苗場)